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应急委办〔2021〕1号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应急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应急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1〕21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单位职能

职责， 认真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抓好落实。抓好落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荣，0879-2133387）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应急〔2021〕21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宣传部、应急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为坚决打赢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现就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重要性的

认识

当前，我省已全面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攀升，森林火灾多发频发。加之春耕生产、林区踏青旅游、祭扫活动增多，林区建设项目施工用电用火以及各类农事用火需求旺盛，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风险增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将于今年10月在昆明隆重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意义重大。各州（市）党委宣传部、应急局、林草局要充分认识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作为守护云南绿水青山、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统筹谋划，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构建全社会关注森林草原防灭火、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工作格局。

二、多措并举，全方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一要开展依法治火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等法律法规和野外火源管理制度，重点宣传林区经营单位、个人和社会群众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二要突出重点时段宣传。在清明、五一、“5·12”防灾减灾日、联合国生物

多样性大会等重点时段，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深入社区、林区、涉林旅游区开展宣传普及。宣传、应急、林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主流媒体记者深入一线，充分挖掘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采访森林火灾火源管理的具体措施、方法，了解防火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稿件在清明节前后集中、连续刊播，形成舆论报道声势，引导广大群众在清明文明祭祀，五一绿色出游。三要加强“防火码”推广宣传。充分利用“防火码”微信小程序的移动宣传窗口作用，将入山扫码登记和宣传教育有机结合，灵活布设调整“防火码”卡口位置和更新卡口宣传内容，融入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少数民族语言、违规用火警示等宣传内容，将全省7000多个“防火码”卡口，打造成覆盖全省林区的“小型移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站”。四要突出抓好农村防火宣传。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和应急广播作用，充分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护林员、草管员等力量，深入村寨及林区、牧区开展防火宣传，发放责任书、公开信、防灭火安全手册、应知应会手册，普及防火和安全避险常识。五要开展预警预报和警示教育。通过手机短信、主流媒体平台在高火险期每天循环播出森林草原防灭火字幕警示提醒。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情况，及时在当地电视台气象预报中发布预警。在人员集聚场所和主流媒体上加大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形成震慑。

三、加强协作，统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各级党委宣传部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

传工作，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运用多种宣传方式，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要求和知识常识宣传到位。各级应急局、林草原局要主动对接当地党委宣传部，并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宣传视频、宣传报道提示语、警示曝光案例、宣传标语等内容，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实效，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26日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